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蘇睦鈞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4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3002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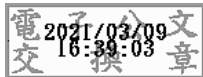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詢本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退還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0年2月25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256112號函。
- 二、由於「雙北快速、跳蛙、跨區幹線公車」轉乘優惠與本府前於109年3月25日府授人給字第1093002368號函調查之交通費溢發樣態「公車轉乘幹線公車優惠」相似，同屬交通政策變更及相關優惠措施實施，且本案貴局清查與收回時間（106年12月29日至108年10月31日），為本府110年2月18日府授人給字第11030013531號函退還原則期間內（106年7月5日至109年3月31日），爰請貴局因「雙北快速、跳蛙、跨區幹線公車」政策性因素優惠措施，所清查收繳之交通費，請依規定程序退還繳款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教育局 1100309



AEAA1103030557